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于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012年02月2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烟台万润：关于签署〈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2年02月21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）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则由山西证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，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，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，向其支付代办费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与山西证券签署的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2月22日